

1、招标条件

宁波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环站北路以北区块排涝能力补偿工程已由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12-330282-04-01-309201，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括：本项目投资估算989.6万元，建设规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箱涵、改造渠道、农田沟渠梳理三部分。（一）新建箱涵1道，沟通周家路江、向天江、周家甲江、五灶江。箱涵长约204米，宽5米，采用矩形断面、地埋型式，与周家路江交接处新建配套设施，设一闸两泵。（二）改造渠道1道，沟通羊路头江、老周家路江、周家路江。渠道长约495米，其中老周家路江至周家路江段长256米，宽3米，采用矩形断面，部分现状覆盖段采用箱涵型式；羊路头江至老周家路江段长239米，现状梳理。（三）梳理农田沟渠，新建涵管1道，沟通田间排水沟与五灶江。涵管管径1米，长60米，采用地埋型式。同步建设防护栏、安全警示标志等配套工程。建设地点：坎墩街道。

2.1招标范围：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其他公告内容

/

5、监督部门名称

慈溪市水利局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顺昌大厦<4-1>室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4-63276409

招标代理：宁波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2号楼三楼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13777033530